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13号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地新引力培育计划（轨道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单位：

为更好推进学校与厦门轨道集团联合开展“地新引力培育计划（轨道班）”的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厦门理工学院“地新引力培育计划（轨道班）”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2024年4月11日

厦门理工学院“地新引力培育计划（轨道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开放式办学，推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与实践，探索构建校企优势互补、项目共建、成果共享、利益共赢的人才培养共同体，顺利实施学校与厦门轨道集团联合开展的“地新引力培育计划（轨道班）”（以下简称“轨道班”），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轨道班”人才培养实行校、企共同管理，校企开展订单式培养，按行业标准由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双方共同实施。同时，“轨道班”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学工处、二级学院配合企业共同做好学生选拔、联合培养、学生事务等具体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生选拔

（一）选拔要求

1.职责分工：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协同组织及资格初筛，厦门轨道集团负责宣讲、面试、学生名单选定。

2.选拔原则：信息公开、流程规范，自愿申请、双向选择。

3.考察内容：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以学生的品德、学业和职业素养等综合能力为主要参考指标，注重对学习状况和态度的

考察。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的成绩可作为选拔时的参考或加分依据。

（二）选拔流程

1.报名前宣讲：向学生介绍“轨道班”的意义、目标，详细讲述合作培养的企业特点、岗位需求及待遇，介绍学校实施“轨道班”的鼓励政策及相关规定，以及具体的选拔程序、依据和标准等。

2.组织报名：宣讲会后，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根据公司要求提出申请。

3.面试与选拔：面试的具体要求应根据行业领域的工作特点及联合培养企业的需求来决定。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知识面、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团队精神以及实践动手能力等。面试由企业专家担任，具体要求、时间安排等由企业确定。

4.资格复核：教务处和学工处对企业选拔确定的预录取名单进行学生学业及违纪情况复核。

5.名单公示：教务处对预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6.审核公布：企业预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核定，并予以公布。

7.协议签署：学校、学生、企业三方要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责、权、利，确保学生学习安全和学习成效。

第四条 教学管理

（一）在“厦门轨道集团”的企业学习（实习）由“企业通用课程、企业岗位课程、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四部分组成。“企业通用课程”一般包括校企共建课程和入司培训等。“企业岗位课程”由厦门轨道集团根据职业及岗位需求制定学习（实习）轮岗目标与内容，一般 1 周对应 1 学分。

（二）学生加入“轨道班”之后，除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形势与政策、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公共选修课和第二课堂学分等教学环节外，不再参加其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学期的校内课程学习，按照校企联合设计的岗位培育路径，参加企业课程学习。

（三）“企业通用课程”由企业和学校共同组织授课及考核，学校教师授课的由任课教师负责考核及成绩登记，学生考核不及格（＜60 分），可以参加一次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企业导师授课的，其考核成绩由企业导师提供、学校教务处统一登记。

（四）学生应自觉安排时间进行体育锻炼，按学校体育部的相关规定按时参加大学体质健康测试。日常业务通知、毕业资格审查等相关业务仍由学生所在学院咨询办理。

（五）个别存在必修课程重新学习情况的学生，在参加企业课程学习时，可按“课程冲突申请免听”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按任课教师要求提交平时作业等及参加考核。学生应积极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自觉接收各种通知和信息，合理安排好企业课程学习和自主重新学习的进度和时间，按时提交

必要的作业，保证学习效果，学生本人对自己的学习质量和考核结果负责。

（六）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实行“双导师指导”，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有经验的指导教师，与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原则上均来源于企业生产实际，学校教师协助企业导师确定题目。学校教师主要侧重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架构和写作质量等的指导，企业导师主要侧重毕业设计（论文）的实用性、技术性等的指导，学生应主动联络双方导师，校企导师及学生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保持有效沟通。

（七）各学生所在学院在“学业排查”和“毕业资格审查”环节对该班级学生单独处理。“轨道班”实习期结束时，要求企业课程全部通过，且满足学生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

（八）各学生所在学院应主动参与并做好符合外聘条件的企业人员的聘用审批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涉及该班级的校内教师、学生在企业期间的实习开支（含保险）由各相关学院按规定从学院支出。

（九）除学生与企业签订的实习协议中“退出机制与合约终止”中的情形及企业或学校认定表明学生出现不适宜继续参加“轨道班”学习情形外，原则上学生不得随意转出。经学校审定转出的学生，转回原专业班级继续学习，由学生所属学院针对其

实际情况，组织做好未修校内课程补修等手续。

第三章 学生事务管理

第五条 班级建制

（一）“轨道班”根据年级进行班级建制，一般每个年级成立一个班级。

（二）班委原则上设班长 1 名、学习委员 1 名，同时根据企业实习管理需要设置其他班委。

（三）班委工作职责

1.班长：负责班级日常事务的管理，做好学校和企业安排的各项工作的上传下达，及时了解、掌握班级同学动态，发挥好企业、学校、同学三方之间的沟通纽带与桥梁作用。

2.学习委员：协助班长做好班级同学在学业上的相关组织与安排，与教务处保持定期沟通与联系，做好课程置换、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工作。

3.其他班委：协助班长做好各项日常事务管理，以及协助企业做好本职位所设定的工作职责与任务。

第六条 日常管理

（一）“轨道班”成员不再随同原学院班级进行授课，在日常管理上相对独立，以企业管理为主，学校管理为辅。

（二）“轨道班”成员仍按原学院安排的床位住宿，日常住宿管理、文明创建、安全教育等社区管理工作仍由原学院负责。“轨道班”成员如因工作需要申请校外住宿，由原学院、校学工

处进行审批。

（三）“轨道班”成员如因工作需要，在学校管理规范下，允许在假期申请统一校内留宿，相关手续在放假前向学院及学工处统一申请、办理。

（四）“轨道班”成员在校外实习、工作期间，依然适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一旦发现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将根据厦门理工学院《学生手册》相关条例给予处理。

第七条 综合测评

（一）“轨道班”学员大四学年综合测评以“轨道班”为单位独立开展，由相关学院指定辅导员老师与企业一起组织开展。

（二）.班级班委在综合测评中的德育表现附加分上，担任班长称职的，满分 5 分；担任学习委员及其他职务称职的，满分 3 分。

（三）“轨道班”因课程教学体系调整，智育成绩以轨道集团提供的成绩为参考依据在“轨道班”内进行统计。

（四）其他加分、扣分项目参照《学生手册》综合测评条例进行。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

（一）优秀毕业生评选，以“轨道班”成员为单位进行评定，单列名额，由相关学院指定辅导员老师组织开展。

（二）评选条件参照《厦门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其中“轨道班”学生的大学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前三年大学

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times\frac{6}{7}$）+（大四学年综合测评排名$\times\frac{1}{7}$）。

（三）凡符合优秀毕业生申报条件的同学，拟将由“轨道班”单独报送和根据《厦门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相关程序进行评审，并最终决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4月11日印发